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6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第一期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议案》。公司与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永太”）、宁波永诚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诚苏禾”）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协议》，调整永诚苏禾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期限。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一、业绩补偿款支付的进展情况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协议》约定，永诚苏禾应在协议生效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内蒙古永太支付第一期业绩补偿款 1,037.75 万元及对应利息，利息以未付业绩补偿款部分为基数，按同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计至业绩补偿款各期实际支付之日止。

2021年8月23日，内蒙古永太收到永诚苏禾支付的业绩补偿款1,037.75万元及对应利息，永诚苏禾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第一期业绩补偿款补偿义务。

二、其他说明

永诚苏禾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将持续督促永诚苏禾按照协议约定按期支付剩余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4日